

為符合保險對價原則，即日起對於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保險商品，各公司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以避免有誤導而衍生爭議之情事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817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0月26日

主旨：為符合保險對價原則，即日起對於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保險商品，各公司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以避免有誤導而衍生爭議之情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按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其保險給付與保險費互有對價關係，市面銷售之保險商品有將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作法，其性質上尚非無償提供保險保障，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各公司銷售保險商品時應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